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4,909,241.2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32,490,924.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8,850,871.82 元,扣减 2017 年 6 月已分配股利 288,000,000.00 元,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653,269,188.90 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 28,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 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亚邦股份主要从事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蒽醌结构染料的龙头企业。虽然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加强,产品价格提高,但由于高端染料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有限,公司近来染料业务业绩基本稳定。公司管理者为应对实际情况,积极转换经营理念,在保证核心业务不变的基础上围绕精细化工

主线，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未来计划，在夯实主业的同时，通过资本运作进行产业链的整合和拓展，做强做大染料产业，并以颜料和农药做为公司精细化工产业的突破和重点发展方向，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所以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50	0	28,800,000.00	500,707,872.47	5.75
2016 年	0	5.00	0	288,000,000.00	655,394,642.27	43.94
2015 年	0	5.00	0	288,000,000.00	665,946,763.39	43.25

三、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18 年 2 月，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 90,368 万元收购了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成功跨入农药产业。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2018 年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建设，苯甲酰氯下游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以及硫酸下游二、三期高附加值产品项目建设将陆续开展。染料、农药以及颜料的并购项目也将逐步展开，需要一定的资金储备。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发展和产业升级，以及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筹建等方面，并通过资本运作择机并购优质项目。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针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方案及公司业务发展等相关事宜同投资者沟通说明，同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分段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